

114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 照護機構獎勵申請須知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計畫官方信箱：service@spp.org.tw

諮詢電話：(02) 2366-0812 #260 (顏先生)、#359 (蕭小姐)

諮詢時間：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:30-5:30

計畫網站：<http://www.spp.org.tw>

壹、緣由與目的

依據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之「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」，旨在強化普惠科技之應用，營造樂活銀髮世代，推動智慧科技於高齡照顧領域之實際落地。透過新創解方與照護機構之對接，善用創新科技優勢，促進建構高齡友善環境與提升照顧服務品質，回應我國快速邁入高齡化社會所帶來之挑戰；同時，亦藉由推動創新科技在高齡照護場域的應用，以帶動我國新創科技產業發展與市場拓展。基此，114 年度新創採購發展計畫（下簡稱本計畫）通過辦理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」機制，提供照護機構多元且普惠之高齡科技產品與服務選擇，以促進採用與擴散應用。

另為鼓勵照護機構串聯資源進行科技導入與布建，爰設立本獎勵機制，對購置登錄於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」之產品或服務，且能有效提升照護品質之照護機構予以獎勵，以帶動新創產品及服務落地實踐，並推進照護科技產品或服務深入各級照護之應用情境，降低創新智慧照護科技進入市場門檻。

貳、實施方式

一、申請及獎勵對象

（一）限定期間內購買登錄於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」之產品／服務之國內公私立照護機構。

（二）國內公私立照護機構

1. 老人福利機構，依照老人福利法設立之機構，且限申請期間內評鑑結果為乙（含）等以上之機構。
2.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，且限申請期間內評鑑效期合格之機構。

※申請計畫不得為已享有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、補助，或依其

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或補助。

二、獎勵金及作業時程

(一) 每一機構最高獎勵新臺幣 30 萬元，擇優錄取。(實際獎勵金額以審查結果為主)

(二) 預計作業時程

作業項目	時間
申請期間	114年10月1日至31日截止
機構獎勵審查	114年11月上、中旬
公告獎勵名單	114年11月下旬
獲獎機構請款	114年12月上旬

三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
(一)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期間內提出應備文件，以 E-mail 方式寄至計畫信箱 (service@spp.org.tw)。

(二) 受理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1 日 (三) 起至同月 31 日 (五) 下午 5 時止。(以申請 E-mail 寄出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)

(三)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(附件 1)

2. 限定期間內購買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」產品/服務之支出憑證影本 (附件 2)，限定期間認定如下：

(1) 113 年度名錄：購買期間自 **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**

(參考連結：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sppnews/20240528001>)

(2) 114 年度名錄：購買期間自 **114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**

止。

(參考連結：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sppnews/20250717001>)

※申請機構就複數產品／服務申請者，請每一產品／服務填寫一張申請表，並檢附所有申請產品／服務之個別支出憑證，憑證日期須在限定期間內。

3.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(附件 3)
4. 最近一期評鑑結果之公文影本。(附件 4)
5. 切結書。(附件 5)

四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執行單位針對應備文件及內容要件進行審查，若有闕漏或錯誤，請依通知限期補齊或修正，逾期則視為自行撤案或本計畫逕不予送付審查。
- (二) 委員審查：委員審查將分為初審（書面）與複審（簡報）二階段，通過初審者，請依通知出席複審。複審以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，申請機構須派員出席簡報（5 分鐘），審查委員將針對申請資料及簡報內容，依規劃完整性、效益與回饋及後續使用規劃（評選標準如下）進行評估及綜合詢答。

評選標準	說明	占比
規劃完整性	導入規劃目標明確程度、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、執行時程、經費運用情形。	30%
效益與回饋	選購後使用情形與效益，如使用人數、使用頻率、所節省之照護人力、所提升之效率、使用者反饋等。	40%
後續使用規劃	未來合作之延續、後續維運計畫、長期導入科技產品規劃等。	30%

※若有同分之申請案，以評分標準使用效益較高者優先。

(三) 審查結果：獎勵名單經核定後將於 11 月下旬公告於本計畫網站，並正式函知獲獎機構檢據領款憑證正本、帳戶影本向執行單位請款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符申請資格，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，將以退件處理：

1. 以虛偽不實之支出憑證影本、文件、資料申請。
2. 與名錄登錄業者約定照護產品/服務之買賣行為成立以通過本獎勵為條件；後續機構若未獲獎，得於事後退貨。
3. 違反環保、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。
4. 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、補助者，或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或補助。
5. 曾獲得 113 年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照護機構獎勵之機構，再次購買已獲獎勵之產品。

(二) 獲獎後經查證發現上述情形者，本署得撤銷獎勵資格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獎勵金（含孳息）。

(三) 獲獎機構需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，並同意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資訊供後續行銷、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。

(四) 本署保留隨時更改、調整相關內容之權利。